

内部资料

协会通讯

第 1 期
(总第 53 期)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
黑龙江省企业家协会编
黑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政策解读

- ◆ 黑龙江省政府出台《黑龙江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会员企业

- ◆ 中国能建黑龙江火电三公司
-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哈尔滨前景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 《黑龙江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日前出台《黑龙江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附后),从涉及企业成本的税费、融资、人工、用能用地、物流、资金周转效率等八大方面,采取多项举措缓解企业困难,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细则》要求,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方面,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在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方面,要引导金融机构将资金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倾斜,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

在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加强对电力、电信、油气、城市供水以及供热、供气、铁路等垄断行业监管,继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

在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方面,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在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方面,加快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电力价格机制,创新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

在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方面,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规范公路

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

在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方面，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

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形成推进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的长效机制。

附件：

黑龙江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有效缓解企业困难，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牵头负责）

（二）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目录。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等政策措施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省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财政厅、工信委牵头负责）

（三）落实国家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政策。抓好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等政策落实。（省农委、畜牧兽医局、质监局、

林业厅、森工总局、财政厅、物价监管局，各市政府牵头负责)

(四)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在省财政厅网站常态化公示，将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在省、市、县政府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常态化公示，及时动态调整收费清单项目。凡是没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查处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充分发挥省政府企业和创业投诉中心作用，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省财政厅、物价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五) 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取消减免政策，严格执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小微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省财政厅、林业厅、森工总局、工信委、国税局、地税局，各市政府牵头负责)

(六) 调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负担。在国家规定幅度内，调整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降低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负担。(省财政厅、地税局牵头负责)

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七) 引导金融机构将资金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倾斜。强化再贴现资金信贷投向管理，涉农票据和小微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贴现利率。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高定价能力，科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八) 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利率80%，政策性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3。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企业融资政策性和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等政策落地。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市场化运行的天使、风险、创业和产业投资基金。(黑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工信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九)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市场处置主体作用，通过盘活重整、坏账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推动不良资产处置。支持有发展潜力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转股。(黑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 发展中小金融机构。积极推进符合条件民营企业组建民营银行。对在我省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政府可按照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定资金补助。企业以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所在地政府

可给予一定贴息补助。（黑龙江银监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股权融资，积极发展债券融资。落实好我省推进企业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或借壳上市以及新三板挂牌扶持政策，进一步发挥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功能。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获得债券承销资格。（黑龙江证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二）鼓励开展境外融资。引导外汇指定银行利用海外机构和海外代理行优势，为企业提供海外融资信息并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支持符合条件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扩大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涉外企业范围，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扩大本币结算中人民币结算份额，降低企业对外贸易汇率波动风险及汇兑成本。（省发改委、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三、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三）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加强对电力、电信、油气、城市供水以及供热、供气、铁路等垄断行业监管，严厉查处垄断性企业事业单位“三指定”行为。开展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广电、通信、市政停车等行业常态化整治，着重整治限制交易、滥收费、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违法行为。对连锁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强化价格监督，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市场规则。（省工商局、物价监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厅等部门牵头负责）

（十四）继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继续精简权力事项，提升“放”的含金量、协同度，做好对应取消和承接。加强对下指导，跟踪督

促解决“接不住”问题。各地非行政许可审批要全面清零，加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转为其他权力类型合法性审查。推进建立行政权力标准目录，探索推进全省清单事项统一规范。强化清单动态管理，理顺工作体制，依法及时调整清单。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证照资质，实行联合审批。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用好各级网上政务服务中心。（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十五）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进一步梳理投资审批改革事项，做好全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工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新政策，研究出台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识别代码和个性化审批监管要求，全面覆盖省、市、县三级，建立网上并联核准制度。规范规划审批程序，进一步清理规范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整合我省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下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对填报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全面放开环评、验收监测服务市场，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均可开展服务。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与外资企业审批与国家政策衔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注册资本制度；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推进审批程序并联办理。（省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工商局牵头负责）

（十六）持续推进工商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整合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推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探索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工作。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实施企业名称全程电子化办理。进一步依法依规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在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等领域实行企业集群登记。适时推进全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十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全面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通过信用黑龙江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失信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和共享。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强化知识产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统一市场监管体系框架下综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进程。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十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推进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整合建立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积极稳妥地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查处和清理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项目。（哈尔滨海关、省发改委、民政厅、物价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九）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省级完成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理，各地要全面完成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向行政审批外其他行政权力涉及的中介服务拓展。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全部取消。取消政府部门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省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机制，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推进鸡西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优先将下岗职工纳入就业创业扶持范围，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助等政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省国资委、财政厅、人社厅牵头负责）

四、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二十一）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5%（个人费率不超过0.5%）。按照国家部署，综合采取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开展基金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养老保险基金，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上年度未裁

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可申请稳岗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申请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社厅、财政厅、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十二）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全面排查住房公积金开户单位缴存比例情况，缴存比例不得超过12%，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按照国家要求，在两年内各市（地）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缴存意愿，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降低缴存比例，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交金额。（省住建厅牵头负责）

（二十三）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综合考虑经济增长水平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至少每三年调整一次。充分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合理确定调整幅度。构建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促进批量就业，降低企业招工成本。支持企业新招录员工岗前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部分培训补贴支持。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省人社厅、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四）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形成充分竞争机制。（省发改委、物价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扩大直接交易电量规模。2017年全省电力开展直接交易规模争取扩大到80亿千瓦时以上，采取火电直接交易、风电与火电捆

绑参加交易等多种形式开展电力直接交易。（省工信委牵头负责）

（二十六）完善电力价格机制。加快核实输配电价，合理确定线损率，降低直接交易电价成本。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赋予商业、仓储等不适宜错峰运营电力用户实行峰谷分时电价自主选择权。（省物价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加快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推进鹤岗市售电侧改革试点。鼓励售电公司开展新增配网建设。对售电公司新增电量放开发用电计划，售电公司可以采取市场化机制获取交易电量。（省发改委牵头负责）

（二十八）提高电力市场化交易水平。自2017年起，新投产火电机组，原则上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发电量。允许自备电厂少发、停发，由大型低能耗发电机组有偿交易替代发电。暂停随电价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腾出空间用于降低工商业电价。（省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九）创新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实行工业用地租赁制度。对分期建设项目实行分期供地。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十）用好工业用地最低价政策。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列入我省农林牧渔初加工目录的工业项目，按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限价的15%（不低于实际成本费用之和）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最低限价的50%（不低于实际成本费用之和）执行。（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十一）盘活低效存量用地。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增加建筑容积率或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原划拨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补办出让或租赁手续，可按原批准容积率条件评估并收取土地出让金、租金。用地面积较大企业转让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给其他单位，先按不低于宗地评估价格60%收取出让金办理土地出让，再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鼓励用地面积较大企业盘活挖潜，将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部分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十二）培育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划拨土地上的空闲工业厂房、仓库用于兴办养老、物流、电子商务、通用航空、旅游、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在5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中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经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论证后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六、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三十三）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完善现代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加快以哈尔滨为核心、以区域中心城市为枢纽、以对俄沿边口岸城市为节点的现代综合运输网络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配送

网络设施，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进多式联运转运，加大铁水联运班列开行比重。大力发展集装化运输，全面推进“港站一体化”“公铁一体化”。加强全省运输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跨境物流运输网络，适时加密哈欧班列班次，推动哈绥符釜陆海联运、哈俄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推进哈尔滨对俄电商航空货运通道建设。（省交通运输厅、哈尔滨铁路局、民航黑龙江监管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三十四）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认真执行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全面清理除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外公路收费，具备取消收费条件的予以取消。清理规范道路损失补偿费、事故车辆拖车费及机场经营性收费。全面规范交通执法，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完善交通行政处罚程序，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目录。（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公安厅、物价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十五）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除法规规章规定项目外，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和涉及铁路的不合理收费。焦炭、钢铁等品类实行实重计费，实行“量价匹配”议价政策。（省物价监管局、民航黑龙江监管局、哈尔滨铁路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七、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三十六）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监局、黑龙江证监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三十七）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落实好工业贷款周转金政策，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倒贷续贷。多方筹资清偿拖欠工程款。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按照国家部署，统筹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省发改委、住建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监局牵头负责）

（三十八）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推行银行保函制度。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通过纳入信用体系等方式，逐步建立监督约束建筑业企业的新机制。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省住建厅、财政厅、人社厅、发改委牵头负责）

（三十九）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作用，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推进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协调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避免因单家机构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黑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八、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四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省政府建立完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指导和协调。各市（地）也要建立完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推进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督促落

实工作机制，加强专项督查。

（四十一）注重宣传引导。做好政策措施解读宣传，最大程度发挥好政策效应。及时发布典型事例信息，引导社会预期，形成社会各界关注支持降成本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各市（地）、各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评估，推广效果好的政策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形成推进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长效机制。

会员企业

中国能建黑龙江火电三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份划归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能建”），2015 年初，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隶属世界 500 强中央企业的大型综合性电力工程公司，成立于 196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现下设 2 个子公司、4 个分公司、9 个专业公司、20 余个工程项目部，本部机关设在哈尔滨，共设置职能部门 16 个。

公司先后承建了省内第一台 50 兆瓦、100 兆瓦和 200 兆瓦机组，承建了国内首台国产化程度最高的 600 兆瓦亚临界机组、首座大型煤电联营项目俄罗斯 500 兆瓦超临界机组、首台国产 660 兆瓦褐煤塔式炉机组等重点工程。工程建设开拓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广东、河南、湖南、江苏、陕西、内蒙、天津、重庆、新疆等十余个省市区市场。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完成的工程项目装机总容量 36363.5 兆瓦。其中，汽轮机 35478.7 兆瓦/234 台、锅炉 135686.2t/h/258 台、风电 784.8 兆瓦/474 台、光伏 100 兆瓦/ 4 台。

公司成功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相继拓展了苏丹、越南、亚美尼亚、土耳其、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外项目。其中土耳其 BIGA 自备电厂三期 600 兆瓦超临界燃煤电站和 BEKIRLI 电厂一期 600 兆瓦燃煤机组是目前土耳其国家容量最大的机组，BEKIRLI 电厂一期 600 兆瓦燃煤机组荣获了 2013 年度土耳其国家能源类最高奖项“奥斯卡奖”；亚美尼亚共和国最大建筑施工项目——拉兹丹电厂 5 号机组现代化改造工程，被誉为中方企业的样板工程。

2015 年，公司被中国建筑业管理协会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分别授

予“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和“全国电力建设优秀施工企业”荣誉称号。截止 2016 年底，公司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8 项。

公司拥有机炉、电热、土建、焊接、调试及检测等专业施工团队，拥有多种大型施工机械，拥有检测检验高端设备相控阵和焊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焊接机器人，具备同时承担 8 台 600 兆瓦及以上、12 台 300 兆瓦及以上、4 台 9F 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和 6 台 220KV 变电站的施工管理能力。具有 660 兆瓦超超临界机组、1000 兆瓦机组、102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9F 型燃气联合循环机组，压力管道、风电场、光伏发电场、房屋建筑、烟塔等高耸建筑施工及冬季高寒地区施工的先进技术。2015 年，公司被全球起重机峰会暨中国吊装百强大会授予“中国吊装百强国有企业”称号。

公司现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十余项资质。此外，公司具有设备精良的国家一级资质的土建、金属试验室；拥有国家劳动部门和电力行业认证的一级焊接培训考核中心，并通过了俄罗斯国家焊接培训鉴定中心的资质审核，成为俄罗斯驻中国唯一一家焊接培训分站。

公司于 1995 年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2 年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在项目施工上率先推行 7S 管理，所建工程多次荣获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称号；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企业级工法 20 余项；国家级、省（部）级和企业级 QC 成果 70 余项；国家专利 7 项。公司被黑龙江省企业管理协会评为首批诚信企业；先后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连续六届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称号；连续 3

届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文明单位标兵”称号；被国家诚信评价单位评为“质量、服务、诚信 AAA 级”企业。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用友”）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是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唯一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用友是我省首家通过 ISO 国际服务质量认证的软件企业，亦是我省首批八户企业信息化软件服务商之一；2008 年底，被认定为哈尔滨软件服务外包企业。

公司现有办公面积近 700 平方米，员工 70 余人，90%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 20%为硕士；员工 100%具备用友软件集团各业务序列能力资格认证，高级资格以上人员占比过 50%。

黑龙江用友现具有完备的软件销售、技术维护、咨询实施、软件开发、客户培训、市场推广为一体的营销服务网络。同时担负用友在黑龙江地区的市场监督与协调、渠道管理与支持等职能。

截止目前，黑龙江用友拥有 3000 余家客户，涉及全省的食品、汽配、医药、机械制造、商贸、金融、电信、煤炭、行政事业、流通等各行业。并已成功实施哈药集团、葵花药业、大庄园集团、黑龙江农垦总局、中航工业哈飞、哈电集团、倍丰种业、恒丰纸业、申格体育、龙煤物流、哈达股份、国际煤机、大正投资、文旅集团、东方集团、等近百家大中型企业及企业集团的管理信息化项目。

“为梦想奋斗”、“做客户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专业化生存”是用友人的核心价值观。

黑龙江用友始终将“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核心使命，秉承“专业、及时、持续、真诚”的服务理念，为黑龙江省企业一同在变革的浪潮中以创新促发展，让优质、领先的产品与服务，帮助龙江企业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出积极地贡献，幸福成长！

黑龙江用友主营用友高端产品 NC 和 U9。用友 NC 面向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全面信息化互联网化解决方案，适应多级集团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融合 SOA、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工业 4.0 等技术和思想，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统一营销服务平台，包括了 B2B、B2C、O2O、CRM、营销费用、渠道管理、会员管理、营销过程管理、营销政策管理等全面营销解决方案。以“人”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和协同管控平台，包括了 HR、OA、移动互联等解决方案。以“物”为核心的供应链和制造管理平台，包括采

购管理、仓储管理、电子采购、资产管理、生产管理、MES、项目管理等解决方案。以技术为核心的统一应用平台，支持企业动态建模、应用集成、个性化开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解决方案。用友 NC 聚焦企业战略、透视企业经营、多组织协同管控，实现企业降本增效，开源节流。

用友 U9 秉承互联网基因，是全球第一款基于 SOA 云架构的多组织企业互联网应用平台；U9 以精细化管理、产业链协同与社交化商业，帮助多组织企业（多事业部/多地点/多工厂/多法人）在互联网时代实现商业模式创新、组织变革与管理升级。

哈尔滨前景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行业作为一个传统的产业，一个直接涉及民生的产业，对于客户而言存在诸多痛点。比如装饰材料带来的环境污染、质量和工艺标准化程度低、产业工人素质低下、恶意低价竞争带来的低劣品质、施工现场普遍

管理混乱、施工周期不易控制等常见现象。同时由于行业门槛低、客户消费频次低等特点，导致装饰行业很难有杰出的、有责任感的企业出现。就在这样一个混乱不堪的、广受诟病的行业内，有一家企业以其独特的理想主义色彩和深耕细作的经营理念，存在了 15 年，并且以稳健而有力的步伐在不停地探索前行。这就是哈尔滨前景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前景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以室内装饰为主体的专业化装饰企业，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主项资质，同时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形成技术支撑。

前景装饰公司拥有以多位资深设计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拥有以多位一、二级建造师为核心的施工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项目历练及素质培训，前景公司的团队已将品位、质量等客户利益融入自己的每一段工作过程中。

前景装饰公司创立以来，完成了多项办公、金融、文教卫生、酒店娱乐、展览展示、商业、公共服务、地产民居等类别的大、中、小型工程。在服务客户、汲取经验、完善自我的过程中，获得了业主及专业人士的好评。前景装饰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的代表，正在成为众多客户的伙伴。

前景装饰公司的使命是：改善人居环境、创建美好空间。公司要做的事情就是在装饰领域，帮助人们把室内外环境变得更适宜，发挥团队的创造力，把建筑空间变得更美好。前景人认为唯有做到这些，才能得到客户的价值肯定，企业才有存在下去的可能，才有存在下去的意义。

前景装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专业成就品质；不断学习、持续进步。核心价值观是前景人判断是非的标准，

是前景人的行为准则，也是前景人的信条。首先，企业的收入来源于客户，没有客户，企业无法生存，更谈不上发展，企业创造价值，主观上是为自己，客观上是为客户，没有客观存在，一切主观都是空的。其次，前景装饰公司最大的资产就是奋斗者，就是那些以企业愿景为最终目标，那些以团队和组织的长期利益为出发点，那些不断思考、探索，那些不断劳动、实践，那些不断积极奉献、勤奋努力的人，这些人做了贡献，创造了价值，企业不能让这些人吃亏。再次，产品的品质是企业的生命，这要靠专业来打造，只有具备了专业化的管理思维、专业化的制度、流程、技术和产业工人，企业才能打磨出被客户认可的高品质产品。还有，社会在快速进步，装饰行业竞争极其惨烈，如果没有学习，就没有进步，组织成员的思维就会受到局限，也就无法关注他人的优点，会故步自封，不能吸收外来的先进东西，就不能深刻的自我反省，就不能打破土八路、游击队的习性，就不能把自己提升到那些好公司的境界，就会在落后的情况下依然忘乎所以，就无法发现组织中的无效甚至有害成分，就无法做出正确的决策和高效的执行，不学习就会落后，就会挨打，就会消亡，学习能力和进步速度决定了企业能走多远、能活多久。

前景装饰公司作为这样一个以使命为驱动、以价值观为信条的公司，其存在的重大价值就是帮助客户解决痛点，帮助客户成就对于空间环境的梦想，并通过完成自己的使命让员工得到价值肯定，最终回报社会。面对未来，这家公司对于自己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组织有着清晰的表达，前景装饰公司给自己这样的定位：

前景公司愿意为客户创造一个有品质的理想空间！

前景公司愿意为员工提供一个有价值的工作平台！

前景公司愿意为社会树立一个有责任的企业形象！

刊头题字：马国良

抄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直各有关部门；中企联、中国工经联；
本会会长、副会长。

抄送：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各兄弟省市区企联（协）、企业家协会、工经联。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9 号

邮 编：150090

网 址：www.hlema.org

E-mail：215756686@qq.com

责任编辑：靳 滨

电 话：0451-87006465